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首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资金调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调配,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继续使用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对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以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6,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已于2016年6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中天证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W[2016]B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9年6月,公司已聘请五矿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入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五矿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五矿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7,509.16万元,其中,互联网影视剧组项目使用57,509.16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0,000.00万元,加上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11,616.4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6843	116,164,827.5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0010400011491	已销户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1506588	已销户
合计			116,164,827.5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进度
1	互联网影视剧组项目	600,564,840.65	575,091,560.00	94.5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900,564,840.65	875,091,560.00	89.24%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6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1,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资金调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调配,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1.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6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1.16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以1.16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鹿港文化本次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鹿港文化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鹿港文化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3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 “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 “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4.0%,且当期利息含税)
- “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 “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 “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赎回的“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日前转股。

一、赎回流程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00亿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252,6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2006”,并于2019年10月13日起转股权。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36.24元调整为人民币2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2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二、赎回对象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至本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次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4.00%;

i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i/365=100×0.4%×360/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代理机构20%的合格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OPFI和ROP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股票企业所得税抵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受理;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支付人民币23,951.26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在2019年末对涉诉及涉诉支付对应减值损失,预计影响上市公司2019年度当期净利润约-2.2亿元。鉴于上述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和影响结果以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8份《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分别与泉州市贵耀体育用品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御体育用品用品有限公司、希德耀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泓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兰州宏泰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京海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天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共8家原责人鸟品牌经销商的货款纠纷案件,本公司为案件原告,8家原责人鸟品牌经销商为被告。

二、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诉讼请求

公司作为原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

1.8家被告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合计人民币23,951.26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各被告尚欠货款款项如后:

(1)广州市贵耀体育用品用品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货款5,017.47万元;

(2)广州市天御体育用品用品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货款4,946.46万元;

(3)上海泓远体育用品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3,659.90万元;

(4)希德耀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3,477.14万元;

(5)兰州宏泰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2,988.60万元;

(6)南京海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2,335.43万元;

(7)杭州天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2,177.76万元;

(8)广州市天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248.33万元;

三、诉讼标的

上述各被告涉及的交易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

三、诉讼标的